

# 佛山市照明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建立和维护公平、公正、有效有序的竞争环境，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国家、地方和企业的整体利益，保护消费者、用户、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的合法利益，积极推进佛山市照明灯具行业健康发展，与国际接轨，参与国际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本公约为自律性公约，是企业文明管理，自我约束的依据。

第三条：本行业自律公约是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自律性文件，凡参加本协会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公约。

## 第二章 准 则

第四条：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照明行业的经营秩序，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生产。产品上不使用没有出厂合格证或不合格的元器件，材料及配件等。严格按照产品设计要求采购配套。

第六条：严格企业生产管理，提高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制定和严格执行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不销售。

第七条：遵守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不仿冒他人商标和专利。

第八条：产品必须有规范的标识，有售后服务体系，履行对消费者的承诺。不搞高标低折，以次充好，不用虚假广告，不以诱导、欺骗的方式误导、欺诈消费者。

第九条：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诚实守信，切实履行合同、牢固

树立用户至上的理念，杜绝各种虚假欺诈行为，决不损害客户利益。

第十条：不搞“逃税让价”促销，不搞非正当活动排挤同行，不参与恶性价战争的竞争，不得以相互诽谤的做法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十一条：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加强行业内的沟通协作，多交流，多合作，支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开展行业内科研、生产及服务等领域的协作，形成团结协作、共同进步的良好行业发展环境。

第十二条：加强市场调查，紧贴市场脉搏，坚持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努力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保证质量，服务到位，创建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为我市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第十三条：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各类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职工教育，不断提高企业员工综合素质。

第十四条：积极支持，参与本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从事有损本行业形象的行为，通过行业自律，在本行业形成互相监督、规范经营，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对违反本公约的行为，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向协会秘书处进行检举，共同维护好本行业的整体利益。

### 第三章 执 行

第十六条：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电子行业管理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组织实施并对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也可以请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八条：任何会员单位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企业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检举，要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查，公约执行机构可以直接进行调查，亦可委托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布。

第十九条：执罚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二十条：惩戒方式有如下几种：

- 1、行业协会内警告；
- 2、行业协会内部通报批评；
- 3、向有关的宣传媒体公示。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公约》自2014年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本《公约》的修改须由达到会员或会员代表五分之一或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一联合提出，由理事会研究修订，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公约》的解释权属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



开展规范运作、诚信执业、信息公开、公平竞争、奖励惩戒、

## 自律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 一、意义

在行业协会中深入开展行业自律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环节，随着协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内部治理机制不够完善，行业自律职能难以到位，对会员从业行业 and 经营行业缺乏规范和约束；一些行业执业、从业人员和会员单位存在诚信缺失，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客户利益；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在一些行业较为严重，表现形式多样化，已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在行业协会深入开展行业自律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对于加快建设行业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做法

以持续开展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和自查自纠为重点，以建立规范运作、诚信执业、信息公开、公平竞争、奖励惩戒、自律保障六个机制为抓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和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使协会积极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建设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惯例的新型行业协会而努力迈进。

#### （一）开展宣传教育。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使行业执业、从业人员提高行业自律意识，筑牢反对商业贿赂的思想防线。

#### （二）深入推进自查和整改工作

1、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协会要在查找自身管理和监管工作存在问题的同时，组织会员单位认真查找本单位近年来有无不正当交易行

为发生，分析并掌握容易产生不正当交易行业所涉及的部门、岗位、环节、人员、资金等情况。对自查以及各类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线索，要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和处理。

（1）会员单位要重点查找经营决策、市场营销、诚信经营、费用收支、物资采购中以及重点岗位人员的问题。一是为抢占市场，招揽业务，恶性压价，给予回扣、协作费、分成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二是偏离执业准则，弄虚作假，违规违法经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三是为追求眼前利益，虚假宣传，随意许诺，相互勾结，蒙骗客户，严重损害客户利益的问题；四是从业人员私自收取承包费、挂靠费等不正当利益，纵容他人非法执业的问题；五是经营决策机制和内部规章制度可能产生或纵容商业贿赂问题；六是拒不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的问题。

（2）协会重点找履行职能中的问题。一是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二是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参与其他社会活动的问题；三是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摊派、取得其他收入或使用资助、捐赠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四是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影响公平竞争的问题；五是同行业各自为政、彼此拆合，设立行业“壁垒”的问题；六是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问题。

（三）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和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

1、建立健全规范动作机制。协会要围绕章程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整体素质，为开展自律奠定基础。依据国家

的政策法规，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自律条款，明确对不正当交易行业以及发现商业贿赂案件线索的分类处理和政策指导办法等内容。结合本行业特点，协助政府制定和完善行业动作的制度规范，规范行业和会员的生产经营及服务行业。

2、建立健全诚信执业机制。协会建立信誉档案，在条件允许、成熟的条件下，对会员执业状况、纳税状况、守法状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人民群众的信誉评价等进行调查摸底。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各行业诚信服务和商业贿赂危害性的认识，形成“以廉洁守法为荣，以贿赂违法为耻”的良好行业风尚。

3、建立健全公平竞争机制。协会保障会员的权利平等，会员享有平等管理会内事务、决定会内重大事项、参与会内活动的权利，不允许任何会员在会内享有特权，通过协会获得竞争优势。规定会员生产经营的基本准则，实行价格自律，制止垄断行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探索制定行业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贯彻标准，防止无序竞争和过度竞争。配合政府重点打击官商勾结、行贿受贿、违规操作、坑蒙拐骗、造假售假等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业，加快市场诚信建设，严肃惩处危害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法分子。协会要积极协调对外关系，维护行业间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协会按照自律与诚信建设要求，逐步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完善服务、反商业贿赂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协会为民服务、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借助网络、宣传栏、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提高信息公平的水平，对行业内的违规违法行为勇于公开曝光。

5、建立健全奖励惩戒机制。协会按照章程要求，对会员自律情况经常组织检查考评，及时查处会员的不廉洁行业；对遵纪守法的会员进行表扬奖励。探索建立自律与诚信的指标体系、评估体系和监督体系等三大体系。倾听服务对象意见按时参加年检、评估等工作，全面检查协会及其会员开展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情况。对遵纪守法、群众满意的，进行表扬和奖励；对社会各界反映问题较多、信誉不好的，进行重点检查；对屡整不改的企业，依法向有关执法问题反映，建立工商部门撤销登记。

6、建立健全自律保障机制。要继续理顺与各会员企业的关系，鼓励其依法管理内部事务，充分发挥其自律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对企业的指导与监督，搞好以法律、税收为主的间接调查和服务，为开展自律管理创造适宜的环境。以增强其开展自律工作的责任感。

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



## 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行业内争议处理机制

**第一条** 为了能够正确及时处理行业内争议事件，保护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会员单位的合法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以下简称“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会员单位之间或会员单位与非会员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处理。

**第三条** 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处理会员单位争议案件，应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进行协商、调解或裁决。当事人在处理过程中地位平等。

**第四条** 协会受理行业内因履行行业公约引起的争议。

**第五条** 若行业内有争议的一方为非会员单位，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受理争议事项后，应邀请相关部门参与处理。

**第六条** 行业内争议处理程序：

(一) 各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

(二) 协商不成时，双方或单方可以请求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或轻工业联合会、仲裁机构、司法机构进行调解。

(三) 调解不成时，双方或单方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行业违规违约事项的处理办法：

(一) 会员单位违反行业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进行举报。

(二) 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要及时组织调查,对会员单位有违规违约行为的,根据其性质,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批评教育;
2. 组织协调双方和解;
3. 行业内部通报;
4. 公开通报;
5. 取消会员资格;
6. 建议相关部门处罚。

**第八条** 本规则由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则自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 2014 年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 公开检查和处罚信息制度

为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企业提高诚信意识，文明经商，诚信经营，特制订此公开检查和处罚信息制度（简称黑名单制度）。

### 一、使用范围

1、佛山市照明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信息服务等单位。

### 二、程序

1、以各个专业委员会为基础，收集会员有关对经营活动中的不诚信信息。

2、由当事企业提供相关的证据和书面材料。

3、报协会领导审批，是否决定进一步和双方企业沟通。

4、经批准后，由各个专业委员会对当事双方，进一步沟通，协调解决纠纷，以期达成和解。

5、确属不诚信经营，具有欺骗、欺诈行为的，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列入中国照明行业黑名单，并在中皮网予以公开。

6、协会领导认为有必要时，应征询律师意见。

7、若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积极采取措施，纠正错误，当事双方达成一致结果，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可以从黑名单处删除。

8、本管理制度的修改需提交理事会讨论修改。

9、本管理制度经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 2014 年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10、本管理制度由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11、本管理制度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照明灯具产品 质量检查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照明灯具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所有会员企业。

第三条 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理事会负责本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理事会闭会期间委托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监督执行。

## 第二章 要求

第四条 会员企业应以诚信为基本原则，真实客观地按照有关技术法规、标准的要求准确标注产品关键技术参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第五条 会员企业应提升对产品质量的认识，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涉及到产品质量的检测手段的完善和准确。

第六条 产品应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产品质量应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七条 照明灯具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制度对照明灯具产品质量实行以“异议协调机制”为主的监督检查制度，鼓励会员企业之间互相监督。

#### 第十条 异议协调机制

1、【专家组】协会秘书处征集成立各产品的专家组，负责异议的审核和判定。专家组成员由产品生产企业推荐，涵盖业内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

2、【异议提出】提出异议的会员企业（以下称为异议方）发现其他企业（以下称被异议方）产品质量存在的问题，可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应使用实名书面形式，证明材料应包括：样品的来源、依据标准、实验室、检测结果等。

3、【异议答复】协会秘书处收到异议后，将有关内容及时照会被异议方。被异议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说明情况，如确有问题应提交整改方案。协会秘书处应及时将被异议方的答复转交异议方。

如被异议方答复其产品质量合格，异议方认可答复意见及说明，则应撤销异议。如被异议方答复其产品质量确有问题并提交整改方案，被异议方则应进行整改，协会秘书处将发出整改通报。

4、【专家组审核】异议方如不满意被异议方产品质量合格的答复，应向专家组提请异议审核。专家组对相关证明材料和被异议方回复意见进行审查，提出专家组意见。协会秘书处将专家组意见通报双方。

如专家组判定被异议方产品质量合格的答复成立，异议方认可专家组意见，则应撤销异议。如专家组判定被异议方产品质量合格的答复不成立，被异议方认可专家组意见，则应进行整改，协会秘书处将发出整改通报。

5、【第三方检测】异议双方如不满意专家组意见，可在支付抽检费用和管理费用后，提请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由专家组确定，由协会秘书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样品应在零售市场随机购买，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协会秘书处将检测结果通报异议双方和专家组。

如果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被异议方产品质量合格，异议方应撤销异议。如果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被异议方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异议方应进行整改，协会秘书处将发出整改通报，抽检费用和管理费用由被异议方承担，相关费用退回异议方。

6、【整改】被异议方在收到协会秘书处整改通报后，应立即进行内部整改，4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秘书处报告整改结果。

第十条 对于一年内有两次以上整改通报的被异议方，协会秘书处将进行约谈，督促被异议方切实进行整改。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条 对存在问题仍不整改的会员企业，协会秘书处将发正式公函给予警告。

第十一条 对于拒绝协会秘书处整改和约谈要求，拒绝缴纳抽检费用以及管理费的企业，将由常务理事会讨论处罚意见，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也可采用通讯的方式向常务理事征求处理意见，如事件涉及到常务理事单位本身，则应采取回避制度。同时协会秘书处国家相关管理机构汇报并向全体会员企业通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的修改需提交理事会讨论修改。

第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经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经2014年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自2014年11月27日起施行。

